

115 年度雲林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「棲地維護給付-陸上魚塢」申請書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			收成後預定曬池時間		
申請人姓名				戶籍地址				☐ 115 年 10 月 ☐ 116 年 1 月 ☐ 115 年 11 月 ☐ 116 年 2 月 ☐ 115 年 12 月 ☐ 116 年 3 月 ☐ 尚未確定 ☐ 116 年 4 月	
連絡電話		住家： 手機：		聯絡地址		☐ 同上			
曾參與方案		☐ 是，我已經參與領取陸上魚塢獎勵方案____次(不含本次) ☐ 否，我是第一次參與本獎勵方案							
申請土地基本資料									
編號 (免填)	鄉	地段	地號	魚塢 編號	面積 (公頃)	養殖 作物	土地所有權及檢附文件	核定面積(公頃) (免填)	
							必備文件： ☐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☐ 存摺封面影本 ☐ 身分證正反影本		
							本人與申請土地關係，下列擇一勾選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：		
							☐ 同 申 請 人(一位地 主)		☐ 多人共同持有(含申請人)，檢附以下文件 (二選一)： ☐ 全部共同持分人簽名(申請書附件1) ☐ 切結書(申請書附件2)，與土地分管圖
							必備文件： ☐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☐ 存摺封面影本 ☐ 身分證正反影本		
							本人與申請土地關係，下列擇一勾選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：		
							☐ 同 申 請 人(一位地 主)		☐ 多人共同持有(含申請人)，檢附以下文件 (二選一)： ☐ 全部共同持分人簽名(申請書附件1) ☐ 切結書(申請書附件2)，與土地分管圖

承諾事項(需全部打勾(√)才符合申請要件喔！)

☐1. 我已經準備好申請所需檢附的資料，資料不全者失去申請資格。

☐2. 我願意參加農業部各單位、縣(市)政府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友善農業輔導課程或研習，每年至少 4 小時。

☐3. 我申請本項給付的土地不會重複請領其他相同性質補貼(如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)。

☐4. 我的土地會依照方案所定的維護方式管理，並願意善盡管理責任，不讓他人我的土地上使用不符規定之藥物及物品(如:除草劑、毒鼠藥、獸銹、毒餌、非友善的防治網或農藥)！

☐5. 我願意於場域適當位址標示參與本方案相關資訊。

☐6. 我已自行檢視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」身分關係，並依同法第 14 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；違反者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。(請填寫申請書附件 4)

申請人：_____ (親筆簽章)

申請日期(民國)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申請棲地維護給付_____鄉
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同持有土地內之特
定區塊土地面積，確為本人分管所有(如檢附之
分管圖)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且繳回已
領取之獎勵金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
明。

此 致

雲林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棲地維護給付 土地使用同意書

本人土地坐落_____鄉_____段_____
小段_____地號，面積_____公頃(持分
為_____)確實委託(申請人)_____君經營
無訛，並同意其申請棲地維護給付事宜，如有虛
偽情事，立同意書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雲林縣政府

立切同意人：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

計畫名稱：115年度雲林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
服務給付推動方案(陸上魚塭)

茲向雲林縣政府農業處聲明如下：

1、本申請人(單位)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
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？

☐是，申請人為公職人員，職稱：_____；或
申請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☐否，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2、受理申請單位☐是☐否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
監督之機關團體。

★ 前2選項勾選「是」者，除「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」(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但書)及「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」(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)之案件類型外，其餘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揭露表)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申請人(單位)：

身分證號(統一編號)：

民國

年

月

日